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雪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參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二四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一、債務人張雪莉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361元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（一）緣相對人張雪莉於民國109年11月02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40萬元整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4.19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（民國113年04月04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58%，

01 計息利率為5.77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
02 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
03 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
04 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
05 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
06 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

07 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4月04日，
08 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
09 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
10 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223,36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
11 息、遲延利息。

12 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
13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